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與開發、製造及銷售可充電電池及電池相關配件。年內，本集團終止經營銷售及分銷網上遊戲產品。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然而，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大部份交易用以結算之人民幣列帳。

2. 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化，對現行及／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A.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就早前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經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並無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A.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乃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於過往年度，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按得出結餘之情況分析，列作資產扣減並撥回收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剔除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人民幣16,502,000元，乃早前呈列作資產之扣減，並相應增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溢利(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B.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重估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計算，除非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在該情況下則整份租賃將一般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付款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C.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規定追溯應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呈列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金融工具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就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適用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續)

C. 金融工具

以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處理之債項及股本證券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式對其債項及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項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以適合者為準。「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溢利或虧損中。「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劃分為「透過盈虧以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透過盈虧以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與「可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呈列，公平值變動分別以損益及股本確認。可出售股本投資中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市牌價且難以可靠衡量公平值者以及關連又必須經該等無牌價股本證券交收才得以結算之衍生工具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與「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將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其他投資人民幣378,000元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交易之投資。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項目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處理範圍）。正如前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劃分為「透過盈虧以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劃分為「透過盈虧以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透過盈虧以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直接確認為盈利或虧損。「其他金融負債」乃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上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採用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攤銷減少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700	—
負商譽調撥減少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2,080)	—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撥回至收入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5,061	—
本年度溢利增加		3,681	—

本年度溢利增加之項目按功能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費用減少	700	—
其他收入增加	2,981	—
本年度溢利增加	3,681	—

採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採用 之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595,928	(92,493)	503,435	—	503,435
預付租賃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30,483	30,483	—	30,483
遞延稅項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12,921)	9,302	(3,619)	—	(3,619)
負商譽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16,502)	—	(16,502)	16,502	—
持作買賣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378	378
其他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78	—	378	(378)	—
對資產及負債之淨影響		566,883	(52,708)	514,175	16,502	530,677
累計溢利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418,548)	—	(418,548)	(16,502)	(435,050)
重估儲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81,368)	52,708	(28,660)	—	(28,660)
對權益之淨影響		(499,916)	52,708	(447,208)	(16,502)	(463,7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採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對本集團之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66,220)	46,106	(20,114)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潛在影響。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對本集團之財務準則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將於結算日後由已收購附屬公司應用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除外)。本集團仍未能合理估計因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而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 (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 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算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有關闡釋載於下列會計政策內。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中其他成員之會計政策一致，在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須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訂立協議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在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就之前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協議購買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購買成本超過本集團在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在購買當日的公平價值中所佔份額的部份。商譽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值。

購買附屬公司產生的資本化商譽，乃獨立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為了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到本集團內預計能享用收購附屬公司所帶來協同效益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果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會發生減值，則進行減值測試的次數會更頻密。在某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其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元已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元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位的商譽的帳面值；然後會按該現金產生單元之各項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將減值損失的餘額分配到單元內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損失被直接確認在收益表內。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在其後處置附屬公司時，歸屬於資本化商譽的金額會包括在處置時所確定的損益內。

購買方在被購買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值中所佔份額出購買成本的部分 (「收購折價」)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的購買附屬公司協議所產生的收購折價指本集團在附屬公司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在購買當日的公平值中所佔份額超過業務購併成本的部份。收購折價會立即確認於損益內。

如上述附註2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全部負商譽，並相應提高本集團的累計盈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對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會按權益法計入財務報表內。在權益法下，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入賬，並根據本集團在購買後享有聯營公司淨資產份額的損益變動進行調整，再減去任何個別投資減值進行列報。如聯營公司的損失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所佔份額(包括任何長期權益會形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本集團對其所佔之進一步損失不予以確認。只有當本集團發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者替聯營公司付款時，額外的分佔聯營公司損失及相關負債才會被確認。

當集團內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損益會按本集團在相關聯營公司權益所佔份額予以抵銷。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帳款之公平值計量，並指就於日敘業務範圍內提供貨品及服務而應收之帳款減折價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之銷售額在交付貨品及轉移貨品之所有權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照未償還之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適用利率乃指用以對銀行存款在估計年期內預計之未來現金流入折算之帳面利率。

租金收入，包括在經營租約下物業之預先發票租金額，乃於有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乃按其重估值(即按其於重估當日現有用途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耗蝕)於資產負債表列帳。重估須緊守時間定期進行，以使帳面值與使用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重估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乃計入重估儲備，惟倘其沖銷同資產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該增值部份乃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計入收益表。資產重估所產生之帳面淨值減少以超出其結存數額(如有)為限，於有關先前重估該項資產之重估儲備中列為開支處理。隨後出售或不再使用重估資產時，應佔之重估盈餘轉撥入累計溢利。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樓宇及機器，並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認耗蝕列帳。成本包括收購或建造之直接及間接成本。有關資產未做好準備作設定用途前，不會為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或攤銷。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帳面值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租賃裝修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耗蝕列帳。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作出折舊，以撇銷成本或估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計算為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兩者之差額)，乃於終止確認之年度列入收益表內。

研發支出

研發支出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研發支出產生之內在無形資產，僅會於可預計有關清晰界定項目之研發成本透過未來之商業活動將可收回之情況下確認。最終計出之資產乃就其可用年期(一般不超過五年)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倘無內在無形資產確認，研發支出將確認為產生期內之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專利、商標及特許權

專利、商標及特許權最初乃按購入成本值衡量，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計算為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兩者之差額)，乃於終止確認之年度列入收益表內。

耗損(不包括商譽)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耗蝕。如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額估計少於其帳面值，則該項資產之帳面值將減記至其可收回額。耗蝕將立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記帳，而在此情況下耗蝕將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有耗蝕日後復歸，資產之帳面值將增記至其可收回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記之帳面值不得高於往年未有耗蝕確認下原定之帳面值。創立之耗蝕將即時確認為收益，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記帳，而在此情況下耗蝕將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於損益帳中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分為兩個類別，分別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已指定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將若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董事/關連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帳。倘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帳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帳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續)

股本投資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投資均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外幣

於編製每個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告時，倘交易的貨幣(外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其功能貨幣(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為面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匯率換算。惟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因貨幣項目(為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這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中確認。因重新折算按公平值列帳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該期間之損益內，惟因重新折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除外，有關之收益及虧損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在這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政報告之目的，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予以換算，倘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確認為一個股本的獨立構成部份(換算儲備)。該匯兌差異於該境外業務被出售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對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作出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流通匯率而予以折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稅務負債，乃利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確認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在與相關成本配對之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可折舊資產之補助金乃列為有關資產之帳面值扣減，並於可用年期轉撥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補助金乃於該等開支於收益表支銷之同一期間確認入帳，並分開呈報為其他經營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帳。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付款乃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扣除。

租約

當租約條款實質上將所涉及資產擁有權產生之所有風險及得益轉移至本集團，該等租約列作融資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收益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時初步產生之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帳面值內，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而應付之租金，乃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扣除。已收及應收利益(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均確認為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扣減租金開支。

5.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作出估計而存在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評估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根據對帳目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及帳齡分析及管理層之估計而進行。於釐定是否需要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帳齡狀況、各客戶之信譽度及過去收回款項之情況。倘若應收款項似乎可予收回，方會提取特別撥備，並確認預期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利用原有實際利率作出折扣)與帳面值兩者之差額。倘若本集團之客戶之財務狀況衰退，減低了彼等支付有關款項之能力，則可能須額外提取撥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之帳面值約為人民幣1,121,41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有減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已分配商譽)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因現金產生單位而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估計合適之貼現率，藉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帳面值為4,193,000港元。有關計算應收款項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8。

所得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之遞延稅項資產2,006,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並未就稅項虧損人民幣96,173,000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乃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若實際賺取之未來溢利較預期為少或多，則可能會大幅撥回或確認遞延稅項，並於撥回或確認之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存貨撥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各產品之存貨，並就已識別為報廢及滯銷之存貨(不再適合作生產用途)提取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及現行市況而估計該等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

無形資產

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核無形資產，並於有跡象顯示資產或會減值時提取減值虧損撥備。管理層估計應收款項乃較無形資產之帳面值為高。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收/付關連人士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正面對定息及不定息借貸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督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帳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收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嚴重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其若干主要客戶，有關風險乃分散於若干對方及客戶。

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方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組織了兩個業務部門—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鎳電池及電力控制設備。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分類如下：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	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鋰離子電池	—	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鎳電池	—	製造及銷售鎳電池
電力控制設備	—	製造及銷售電力控制設備

本集團亦銷售及分銷網上遊戲產品。該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終止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分類業務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鋰離子電池	電力控制鎳電池	設備	其他	註銷	總計	網上遊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93,063	250,534	80,538	29,555	53,759	-	1,307,449	3,518	1,310,967
分部間銷售	1,409	799	134	-	25,788	(28,130)	-	-	-
營業總額	894,472	251,333	80,672	29,555	79,547	(28,130)	1,307,449	3,518	1,310,967
業績									
分類業績	153,324	18,223	7,306	3,109	393	-	182,355	(21,940)	160,415
未分配公司收入							335	-	33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617)	-	(15,6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3,906)	-	(3,906)
財務費用							(38,576)	-	(38,576)
除稅前溢利							124,591	(21,940)	102,651
所得稅開支							(8,642)	-	(8,64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2,087	22,087
本年度溢利	115,949						115,949	147	116,096

分類間銷售交易乃按成本加利潤百分比之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

	密封鉛酸蓄	鋰離子	鎳電池	電力	其他	綜合
	電池及 相關配件	電池	鎳電池	控制設備	其他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28,145	434,190	119,446	50,045	156,106	2,087,932
未分配公司資產						268,273
綜合總資產						<u>2,356,205</u>
負債						
分類負債	325,004	178,667	71,501	18,984	45,929	640,085
未分配公司資產						604,351
綜合總負債						<u>1,244,436</u>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密封鉛酸蓄	鋰離子	鎳電池	電力	其他	綜合	網上遊戲	綜合
	電池及 相關配件	電池	鎳電池	控制設備	其他	綜合	網上遊戲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	10,708	14,057	17,159	593	13,968	56,485	3,670	60,155
折舊及攤銷	22,133	15,866	1,010	1,037	7,162	47,208	5,048	52,2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 電池 人民幣千元	電力控制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註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網上遊戲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98,172	309,364	29,843	87,667	—	1,125,046	310	1,125,356
分部間銷售	42,086	—	2,898	1,480	(46,464)	—	—	—
營業總額	740,258	309,364	32,741	89,147	(46,464)	1,125,046	310	1,125,356
業績								
分類業績	143,454	30,341	2,803	6,130	—	182,728	(6,933)	175,795
未分配公司收入						3,897	—	3,897
未分配公司開支						(8,859)	—	(8,8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778	—	778	—	77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25	—	25	—	25
融資費用						(34,488)	—	(34,488)
除稅前溢利						144,081	(6,933)	137,148
所得稅開支						(10,990)	—	(10,990)
本年度溢利						133,091	(6,933)	126,158

分類間銷售交易乃按成本加利潤百分比之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 電池 人民幣千元	電力 控制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網上遊戲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55,803	492,383	53,729	141,139	1,743,054	42,832	1,785,88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91,296
綜合總資產							2,077,182
負債							
分類負債	260,463	146,267	22,647	47,148	476,525	976	477,501
未分配公司負債							620,258
綜合總負債							1,097,759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 電池 人民幣千元	電力 控制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網上遊戲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	6,958	63,784	510	53,014	124,266	39,778	164,044
折舊及攤銷	22,550	12,845	564	2,411	38,370	410	38,780

地理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鎳電池及電力控制設備，基本上所有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經營，因此無須提供按地理分析之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商譽攤銷	—	2,080	—	—	—	2,080
銀行利息收入	1,182	1,787	5	9	1,187	1,7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折讓	5,061	—	—	—	5,061	—
匯兌收益	—	1,734	—	—	—	1,734
政府補助金	9,120	2,643	—	—	9,120	2,643
其他利息收入	242	1,663	—	—	242	1,663
雜項收入	4,492	1,621	7	—	4,499	1,621
已退回增值稅	1,940	1,101	—	—	1,940	1,101
	22,037	12,629	12	9	22,049	12,638

9.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項目						
五年內須清償之 銀行貸款	38,416	34,482	—	—	38,416	34,482
五年內須清償之 其他貸款	160	6	—	—	160	6
	38,576	34,488	—	—	38,576	34,4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向9名(二零零四年:9名)董事支付或應付之酬金載述如下:

	宋殿權先生 人民幣千元	羅明花女士 人民幣千元	李克學先生 人民幣千元	刑凱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立明先生 人民幣千元	劉興權先生 人民幣千元	李增林先生 人民幣千元	姜兆華博士 人民幣千元	肖建敏先生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袍金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67	65	65	60	367	60	21	-	-	7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	1	-	-	-	-	-	5
酬金總額	69	67	65	61	367	60	21	-	-	710
於二零零四年										
袍金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60	58	59	54	670	54	-	-	-	9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2	1	-	1	-	-	-	-	-	4
供款酬金總額	62	59	59	55	670	54	-	-	-	9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四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餘下四名(二零零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33	1,9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16
	1,466	1,935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僱員之酬金總額均少於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4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667)	(10,985)	—	—	(11,667)	(10,985)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附註36)	3,025	(5)	—	—	3,025	(5)
	(8,642)	(10,990)	—	—	(8,642)	(10,990)

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或因之產生之收入，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稅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法規，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符合生產企業之資格，可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其中七間(二零零四年：四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中國稅務局於減稅期內之稅務優惠。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對帳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24,738	137,148
按本地稅率15%計算之稅項	18,711	20,57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86	—
享有免稅期收入之稅務影響	(11,424)	(11,24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142)	(3,172)
不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911	4,837
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適用稅率之稅務影響	—	2
本年度稅務支出	8,642	10,990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6。

12.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本集團注資人民幣18,800,000元及一獨立第三方注資人民幣27,608,000元之方式，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一家附屬公司北京光宇華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35.57%股權。由於該獨立第三方之出資額多於本集團，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因此由77%下降至41.43%，而該附屬公司亦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從事網上遊戲銷售與經銷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終止經營業務 (續)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上網遊戲業務虧損	(21,940)	(6,933)
視作出售網上遊戲業務收益(見附註38)	22,087	—
	147	(6,933)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已列入綜合收益表之網上遊戲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518	310
銷售成本	(4,180)	(374)
其他收入	12	9
分銷成本	(21,249)	(3,851)
行政開支	(41)	(3,027)
本期間/年度虧損	(21,940)	(6,933)

年內，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之貢獻為人民幣3,267,995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0,149,270元)及就投資業務而支付人民幣3,665,031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9,769,574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 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0)	710	959	—	—	710	9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給予董事之供款)	4,116	3,188	—	25	4,116	3,213
其他僱員成本	114,432	82,188	6,555	2,224	120,987	84,41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19,258	86,335	6,555	2,249	125,813	88,584
確認(撥回)呆壞帳減值	31,583	(629)	—	—	31,583	(629)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及銷售成本)	2,792	666	4,170	—	6,962	666
攤銷商譽(列入行政開支)	—	397	—	—	—	397
核數師酬金	1,539	1,338	—	—	1,539	1,338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絀 (附註16)	215	614	—	—	215	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416	37,307	878	410	45,294	37,717
撥入預付租金	1,348	797	—	—	1,348	797
研發成本支出	1,507	463	—	—	1,507	463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減少	28	—	—	—	28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22	—	—	—	22
計入下列各項後：						
撥回滯銷存貨減值	(878)	(816)	—	—	(878)	(8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盈利) 虧損	(266)	20	—	—	(266)	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宣派之股息：		
二零零三年度末期息每股港幣0.05元 (顯示為人民幣0.05305元)	—	22,975
二零零四年度中期息每股港幣0.02元 (顯示為人民幣0.02122元)	—	9,190
二零零四年度末期息每股港幣0.04元 (顯示為人民幣0.04244元)	18,380	—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息每股港幣0.01元 (顯示為人民幣0.0104元)	4,504	—
全年宣派股息	22,884	32,165

董事會決定，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顯示為人民幣0.052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04元(顯示為人民幣0.04244元))，或約人民幣22,52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8,380,000元)。

15.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本年度盈利	110,927	122,02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3,080	433,08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度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該等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10,927	122,024
減：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47)	6,933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110,780	128,957

計算基數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人民幣147,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人民幣6,933,000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基數計算，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0034元(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01601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 之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先呈列	60	215,613	218,309	7,096	10,309	50,993	502,380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80,530)	—	—	—	(1,961)	(82,491)
— 重列	60	135,083	218,309	7,096	10,309	49,032	419,889
添置	431	20,987	39,980	15,624	2,706	42,513	122,2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20	—	—	20
轉撥	986	56,408	1,727	—	—	(59,12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042)	(73)	(114)	—	(1,229)
出售	—	—	(159)	(6)	(753)	—	(918)
重估產生之調整	—	—	—	(106)	—	—	(10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7	212,478	258,815	22,555	12,148	32,424	539,897
匯兌調整	(6)	—	—	(5)	—	—	(11)
添置	126	1,063	24,279	6,163	2,870	2,329	36,8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12,474	354	1,204	896	14,928
轉撥	—	5,051	828	—	—	(5,879)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9,172)	(143)	—	(9,315)
出售	—	—	(263)	(23)	(555)	—	(84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7	218,592	296,133	19,872	15,524	29,770	581,488
包括：							
成本值	1,597	—	—	—	—	29,770	31,367
估值—二零零五年	—	218,592	296,133	19,872	15,524	—	550,121
	1,597	218,592	296,133	19,872	15,524	29,770	581,488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	1,785	6,244	1,541	1,029	—	10,605
年內撥備	47	8,966	25,034	2,053	1,617	—	37,7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註銷	—	—	(49)	(7)	(5)	—	(61)
出售時註銷	—	—	(11)	(1)	(569)	—	(581)
重估時註銷	—	1,512	(12,356)	—	(374)	—	(11,21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12,263	18,862	3,586	1,698	—	36,462
匯兌調整	—	—	—	(3)	—	—	(3)
年內撥備	341	11,006	28,497	3,726	1,724	—	45,294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撤銷	—	—	—	(854)	(24)	—	(878)
出售時撤銷	—	—	(55)	(4)	(308)	—	(367)
重估時撤銷	—	(2,720)	(2,121)	(332)	(230)	—	(5,40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	20,549	45,183	6,119	2,860	—	75,105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3	198,043	250,950	13,753	12,664	29,770	506,38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4	200,215	239,953	18,969	10,450	32,424	503,4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均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法基準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樓宇	於租賃年期 20年至50年或於相關土地使用權餘下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年
汽車	5年

租賃土地改善工程及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特許測量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公平市值重新估值。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具備評估位於相關地點之類似物業價值之合適資格及新近經驗。符合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對物業之評估準則之估值，乃於參考類似物業之交易價之市場例證後達致。

重估所產生之盈餘約為人民幣5,40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1,11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04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529,000元)於扣除少數股東應佔之約人民幣57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197,000元)後已計入重估儲備，而約人民幣21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14,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倘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除累計折舊列帳，其帳面淨值將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於 中國之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222,790	334,995	20,837	20,29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4,397)	(119,931)	(8,148)	(7,830)
	188,393	215,064	12,689	12,4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於中國 之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248,445	289,786	24,668	16,49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6,795)	(83,650)	(5,482)	(6,056)
	221,650	206,136	19,186	10,434

17. 無形資產

	特許權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5,682	5,682
添置	33,093	8,690	41,78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93	14,372	47,465
添置	265	8,132	8,397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3,358)	—	(33,3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504	22,504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441	1,441
本年度開支	—	666	66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07	2,107
年內支出	4,170	2,792	6,962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4,170)	—	(4,1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99	4,899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605	17,60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93	12,265	45,3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所有無形資產均由獨立第三方購入。無形資產於以下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 特許權成本 自特許權作商業用途起之兩年內
- 專利及商標 五至二十年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內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時產生	4,590
於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後撇銷累計攤銷	(39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3
攤銷	
於年內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	397
於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後終止確認	(39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3

商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本集團收購深圳市中科典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典」)時產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人民幣4,590,000元之商譽乃於餘下七年之經營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現金產生單位之應收款項包括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之商譽。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為期五年之財政預算(採用貼現率每年4.68%，並假設增長率為零)進行。根據該計算方法，已貼現之應收款項乃較商譽之帳面值為高。管理層認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負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00
轉撥至收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18)
於年內轉撥	(2,0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2
於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後終止確認	(16,50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負商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本集團收購沈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東北蓄電池」)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於東北蓄電池股權時產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人民幣20,800,000元之負商譽乃於購入之可折舊資產所剩餘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十年內，按直線法轉撥至收入。

誠如附註2所解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所有負商譽，乃因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而終止確認。

20. 預付租金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		
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	35,142	30,483
呈報分析：		
流動資產	917	796
非流動資產	34,225	29,687
	35,142	30,4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9,724	—
應佔收購後虧損	(19,724)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或註冊地點	本公司所持註冊 資本之比例	所持投票 權比例	主要業務
北京光宇華夏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1.43%	41.43%	銷售及分銷網上遊戲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使用權益計價法處理)載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3,215	—
負債總額	(59,850)	—
負債淨額	(26,635)	—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營業額	5,507	—
收購以來之期間之虧損	(38,843)	—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之業績	(3,906)	—

有關視為出售北京光宇華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

該等貸款乃向一獨立第三方墊付之款項。該等墊款為無抵押、按年息10厘計息，並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23. 存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95,182	76,273
在製品	90,621	54,158
製成品	81,898	90,859
	267,701	221,290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狀況，向其提供由最後審查接納起計三至九個月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04,468	415,614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354,725	213,203
超過180日但不超過270日	144,985	140,833
超過270日但不超過360日	46,682	51,036
超過360日但不超過540日	48,027	65,838
超過540日但不超過720日	35,594	24,139
超過720日	25,611	11,088
減：累積減值	(38,681)	(25,313)
貿易應收帳款	1,121,411	896,438
其他應收款項	97,468	80,450
減：累積減值	(20,230)	—
	77,238	80,450
	1,198,649	976,888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與該項目入帳數額相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而披露之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年內最高 欠款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一月一日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宋殿權(「宋先生」)	393	583	593
李克學	244	253	276
邢凱	—	5	30
張立明	18	6	57
劉興權	170	85	170
	825	932	

該等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董事款項之公平值約相等於其相應帳面值。

26. 應收(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平值約相等於其相應帳面值。

27.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乃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中國上市及按公平值列帳之股本證券。該等投資之公平值已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而釐定。

28. 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投資，乃指投資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其他投資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指就銷售投標而抵押之銀行存款。彼等之固定年利率為2.07%（二零零四年：1.8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抵押銀行存款之公平值約相等於其相應之帳面值。

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列入銀行結存及現金之結餘款項為人民幣196,24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34,701,000元），並須按現行市值支付可變利息。這結餘之公平值約相等於其相應帳面值。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32,569	111,940
超過30日但不超過60日	31,696	32,015
超過60日但不超過90日	38,519	5,344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160,298	24,690
超過180日	28,128	43,060
貿易應付帳款	391,210	217,049
其他應付款項	233,062	249,289
	624,272	466,338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平值與該項目入帳數額相約。

32.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除了其他借貸人民幣22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79,000元），並按固定年利率5厘（二零零四年：5厘）計息，以及人民幣5,72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並按固定年利率4.5厘（二零零四年：無）計息外，餘下款項為免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之公平值約相等於其相應帳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借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578,537	558,8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4,19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6,003
	578,537	609,005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而列作流動 負債之款項	(578,537)	(558,808)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	50,197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65,314	214,550
無抵押	313,223	394,455
	578,537	609,005

附帶不同利率之銀行借貸乃按介乎2.34厘至7.91厘不等之年利率(二零零四年：由1.69厘至7.91厘)計息。上述本集團之借貸之公平值(按於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借貸利率貼現彼等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約相等於其相應帳面值。

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本公司借貸載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5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500

年內，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為人民幣34,680,000元之銀行借貸而言，本集團違反了銀行借貸之若干條款，主要涉及本集團之槓桿比率。發現該違反行為時，本公司董事便知會借貸人，並重新與相關銀行展開磋商，以討論貸款條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磋商並未有結論。直至刊發財務報表當日，有關磋商仍在進行。本公司董事相信與借貸人之磋商最終會得出完滿結論。在任何情況下，倘若借貸人要求立即償還貸款，則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足夠其他融資來源，確保不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構成威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及二零零五年 千	原貨幣金額 二零零四年 及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 列示為 二零零四年 及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1,000,000	100,000	107,000
已發行及繳足	433,080	43,308	46,308

3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其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並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無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而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授出日期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之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內28天內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止之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須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新計劃獲採納後，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現年及往年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有關變動：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8,365	821	9,186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8,054)	—	(8,054)
— 重列	311	821	1,132
年內於收入扣除(附註11)	—	5	5
年內計入重估儲備	1,983	—	1,98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4	826	3,120
年內於收入扣除(附註11)	(901)	(2,124)	(3,025)
年內於重估儲備扣除	613	—	6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6	(1,298)	708

截至結算日，本集團有人民幣96,17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6,773,000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金額，因此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於結算日起計五年內屆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就資產負債表呈報目的而被抵銷，原因是該等乃關於不同之稅務機關。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遞延稅項負債	3,079	3,619
遞延稅項資產	(2,371)	(499)
	708	3,1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收購深圳市力可興電池有限公司之70%繳足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7,560,000元。該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小型二次充電鎳電池。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收購深圳市中科典科技有限公司之60%繳足股本，代價為人民幣4,900,000元。該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訊號強度系統。

收購已採用購買會計法處理。

所產生於該等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商譽及收購之折讓載述如下：

	合併前之被收購人 之帳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28	20
存貨	45,25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471	1,7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65	3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148)	(1,54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855)	—
	32,316	515
少數股東權益	(9,695)	(205)
因收購而產生之(折讓)商譽	(5,061)	4,590
總代價	17,560	4,9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7,560	4,900
於收購時流出之現金淨額		
現金代價	17,560	4,900
已購入銀行結存及現金	(4,665)	(316)
	12,895	4,5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由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了人民幣69,34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651,000元)及對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貢獻了人民幣6,09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000元)。

倘若收購深圳市力可興電池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會為人民幣1,447,950,000元，而年內之溢利則為人民幣126,199,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故並非表示於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實現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並非表示本集團擬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38. 視作出售／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京光宇華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35.57%股權，被視為以本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出資之方式出售。由於獨立第三方出資之數額較本集團為多，故本集團於這附屬公司之權益由77%減至41.43%，故這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所出售之附屬公司乃從事銷售及分銷網上遊戲業務。該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出售之收益為人民幣38,181,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寧波科斯特電源有限公司之繳足股本4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視作出售／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37	1,168
無形資產	29,188	—
存貨	—	2,9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3	2,93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	3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869)	(7,697)
	(36,981)	(278)
注資後應佔資產淨值重新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	(3,906)	—
視作出售／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2,087	778
已收注資／代價總額	(18,800)	5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已收現金	(18,800)	500
因視作出售／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已付)已收現金代價	(18,800)	500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40)	(396)
	(18,840)	104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披露於附註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了若干交易。與此等關連方之交易及結餘詳情如下：

(a) 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方：			
光宇延邊蓄電池有限公司 (「光宇延邊」)	銷售原材料	3,027	4,364
	出售製成品	422	—
	購買製成品	110	—
	已付租金支出	200	—
	轉讓貿易應收款項、 轉撥存貨及物業、廠房 及設備供清償貸款結餘	9,393	—
哈爾濱光宇電纜電纜有限公司 (「光宇電纜電纜」)	購買原材料	1,982	1,728
哈爾濱開關有限責任公司 (「哈爾濱開關」)	銷售製成品	709	2,143
石家莊光宇高能電池材料 有限公司(石家莊光宇)	購買原材料	—	2,962
深川市力可興電池有限公司 (「深圳力可興」)(附註)	購買原材料	11,332	5,004
	已付租金支出	31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結餘

關連方名稱	應收款項		欠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當中擁有 實益權益之關連方：				
哈爾濱開關	19,468	12,556	40	—
石家莊光宇	1,200	—	1,700	750
光宇延邊	1,425	2,137	4,544	—
哈爾濱光宇電源廠	432	—	—	—
北京兆唐科技有限公司	—	336	54	—
哈爾濱亞光新型隔板有限公司	268	—	2,001	1,835
深圳力可興	—	—	—	2,183
光宇電線電纜	—	—	2,472	1,171
哈爾濱光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61	—	2,849	1,316
屬於本集團之少數股東之關連方：				
沈陽東北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377	—	—	—
昌都邦達工貿有限公司	—	—	3,947	3,947
韓國維思股份有限公司	—	—	1,011	—
深圳柏仁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279	279	—	—
	23,610	15,308	18,618	11,2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b) 結餘(續)

應收／欠付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付)董事及聯營公司款項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及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公平值約相等於其相應帳面值。

(c) 其他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人民幣82,30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1,123,000元)獲本公司之董事宋先生擔保。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2,163,000元(二零零四年：無)獲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高學鋒先生擔保。該銀行借貸亦獲得高學鋒先生擁有之物業(帳面值約為人民幣33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作抵押。

(d)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570	1,018
僱用後福利	19	4
	1,589	1,02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附註：這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以來便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計劃作出1,000港元或相等於有關薪金成本5%（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而僱員須作出相同供款。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政府籌辦之國家養老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養老金計劃作出相等於薪金22%之供款，作為該計劃之資金。本集團就養老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內載列之總成本人民幣4,12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217,000元）乃代表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就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41. 銀行融資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帳面總值約人民幣166,17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28,626,000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名董事及關連方提供之個人及公司擔保（見附註39(c)）。
- (iii) 若干合共約人民幣85,95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9,935,000元）之貿易應收帳款。

4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		
廠房及機器	103	—
物業	3,377	1,390
	3,480	1,3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經營租約安排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13	1,462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249	763
	8,662	2,225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賃年期平均為三年 (二零零四年：兩年)，於租期內之租金乃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19,000元 (二零零四年：無)。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合約須於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2	—
	96	—

43.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授權之資本開支	70,754	70,754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於 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3,652	10,5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政府補助金

本年度就技術研發及外貿發展事宜而收取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411,000元(人民幣2,643,000元)。另外，本年度就海外企業業所得稅津貼而收取政府補助金人民幣7,709,000元(二零零四年：無)。該等款項已列入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內。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就其土地使用權成本而收取政府津貼人民幣13,275,000元。該款項已從相關資產之帳面值中扣除。該款項乃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已減少攤銷支出之形式轉撥至收入。這政策已導致本期間之收入進帳人民幣18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1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2,97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3,165,000元)仍予以攤銷。

45. 利潤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發牌人」)訂立一份獨家網上遊戲牌照及分銷協議(「該協議」)，以代價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093,000元)取得於中國獨家分銷及推廣網上遊戲之權利。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向發牌人支付此網上遊戲使用者所付之總服務銷售款項之30%持續特許費用減本集團於網上遊戲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於該協議之首兩年期間須向發牌人支付最少特許費擔保合共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640,000元)，並須於遊戲之中文版本於中國投入商業運作開始之日期後起分四期支付，每期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10,000元)。年內，該附屬公司訂立這協議而被視為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據此，該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該溢利擔保之財產影響乃限於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向黑龍江龍興國際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俄羅斯(金石)有限責任公司(「俄羅斯(金石)」)之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俄羅斯(金石)之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俄羅斯(金石)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俄羅斯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盧布。其擁有在俄羅斯濱海邊疆區法索里開採鉛鋅及其他金屬之許可證，該開採許可證將於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結算日後事項(續)

收購後，合營企業方將按彼等各自之衡平權益比例投資於俄羅斯(金石)，以促進其發展步伐。投資額預期介乎人民幣30,000,000元至人民幣77,800,000元。

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俄羅斯(金石)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故並無呈列收購之財務影響。

47.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比例		法律實體 形式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oslight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私人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金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提供 管理服務
哈爾濱光宇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930,000元	—	91.45	合資股份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鋰離子電池 及鉛酸蓄電池 及其配件
哈爾濱科斯特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0美元	71.4	28.6	外商獨資企業	生產及銷售 密封鉛酸蓄 電池配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比例		法律實體 形式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 有限公司	中國	83,500,000港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生產及銷售 密封鉛酸蓄 電池
東北蓄電池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72	—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生產及銷售 密封鉛酸蓄 電池
哈爾濱光宇電氣自動化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6.2	63.8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生產電力 控制設備
西藏昌都光宇利民 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600,000元	—	80	內地合資 合營企業	生產藥品
哈爾濱光宇開關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生產高壓及
深圳市中科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500,000元	—	60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生產及銷售訊號 強度系統
深圳力可興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生產及銷售小型二次充電 鎳電池

上表所列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細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擁有任何未清償之借貸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a	244,857	450,18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b	231,508	—
其他應收款項		9,272	7,4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58	11,192
		242,538	18,60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59	1,168
其他借貸		5,720	—
		7,079	1,168
流動資產淨值		235,459	17,438
		480,316	467,6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308	46,308
儲備	c	434,008	421,318
		480,316	467,626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44,857	239,2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10,944
	244,857	450,18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似乎不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續）

(c)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5,111	169,764	5,392	420,267
本年度溢利	—	—	33,216	33,216
股息	—	—	(32,165)	(32,16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111	169,764	6,443	421,318
本年度溢利	—	—	35,574	35,574
股息	—	—	(22,884)	(22,88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111	169,764	19,133	434,008

繳入盈餘指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減用以繳足未繳股款之金額）之間的差額。